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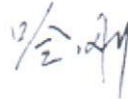
(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
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卓 (签字)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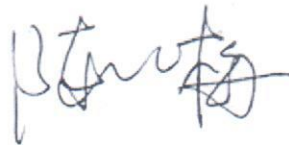
哈 刚 (签字)：



吴 粒 (签字)：



陈红梅 (签字)：

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